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新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芳源新能源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同意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盛公司”）向芳源新能源增资 6,496.9 万元，并同意签署《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融盛公司的增资款用于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投资期限为五年，投资期间融盛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年。自融盛公司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自芳源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之日起届满五年时，融盛公司应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融盛公司因其

项目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6个月内无条件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股权；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内部决议要求融盛公司退出芳源新能源，融盛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1个月内无条件接受被公司回购芳源新能源股权。芳源环保以及公司股东罗爱平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爱平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二） 关联关系

1. 罗爱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股东为公司回购芳源新能源股权承担担保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之定价与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之处。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新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芳源新能源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同意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盛公司”）向芳源新能源增资 6,496.9 万元，并同意签署《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融盛公司的增资款用于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投资期限为五年，投资期间融盛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年。自融盛公司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自芳源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之日起届满五年时，融盛公司应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融盛公司因其项目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6 个月内无条件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股权；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内部决议要求融盛公司退出芳源新能源，融盛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1 个月内无条件接受被公司回购芳源新能源股权。芳源环保以及公司股东罗爱平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